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23號
115年度勞執字第124號
115年度勞執字第125號
115年度勞執字第131號
115年度勞執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翰霆
　　黃茂弼
　　劉冠宇
　　廖孟貞
　　林靜美

相　對　人　低碳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莆堦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5年7月3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如附表「相對人應給付之金額」欄所示調解成立內容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5年7月3日業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在案，其內容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如附表「相對人應給付之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惟相

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，前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115年7月3日調解成立在案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在卷為證，堪信為真，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，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，則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如附表「相對人應給付之金額」欄所示金額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

附表：單位新臺幣元

編號	聲請人	積欠工資（含特休未休工資）	資遣費	預告期間工資	相對人應給付之金額
1	陳翰霆	103,210	86,622	37,018	226,850
2	劉冠宇	162,395	330,817	70,088	563,300
3	黃茂弼	79,476	51,000	22,667	153,143
4	廖孟貞	96,375	43,000	33,334	172,709
5	林靜美	90,454	43,547	31,556	165,557